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通知》及《关于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建设配套资金的通知》文件，同意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2022 年扶持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扶持资金”）第九批扶持资金 1,500 万元、第十批扶持资金 3,273.54 万元、第十一批扶持资金 4,653.44 万元、第十二批扶持资金 803.89 万元及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建设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建设配套资金”）500 万元。

上述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，公司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拨付通知批文时确认为当期收益。其中，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，具有可持续性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建设配套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2、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,730.87 万元，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是 10,730.87 万元，最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补贴款 10,730.87 万元暂未收到，补贴款到账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2、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